

小額錢債審裁處職能

筆者擔任義務律師時，經常被問及裝修、服務合同或租約有關的法律問題，而當中有不少個案只牽涉小額的錢債糾紛。有見及此，筆者在此簡單介紹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（「審裁處」）的職能。

審裁處是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38章）（「條例」）而設立。條例訂定了審裁處的組成、其司法管轄權、開展法律程序、覆核及上訴的規則等相關事宜。審裁處的現址是位於深水埗西九龍法院大樓B座3樓。它的特色是以簡單、快速及金錢成本較低的形式處理案件。為使申索人及被申索人以低成本的方式解決爭議，當事人只可於出席聆訊前諮詢律師意見，但不可由律師代表出庭應訊。

根據條例的附表，審裁處可處理任何就合約、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金錢申索。最常見的申索包括：債務追討、服務費用追討及涉及已售貨物的申索等。但是，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亦有限制，申索如誹謗、贍養費、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（如追討工資）等，則未能透過審裁處處理。同時，審裁處亦無權頒布禁制令。如有疑問，市民可以親臨審裁處位於深水埗西九龍法院大樓B座1樓的資訊中心尋求協助或瀏覽司法機構網頁查詢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自去年十二月三日起，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的申索上限已由五萬港元提高至七萬五千港元。凡涉及七萬五千港元或以下的錢債糾紛，當事人可循審裁處作出申索。此外，提交申索書的相關收費亦於同日作出了調整。如申索款額不超過五千元，費用只需二十港元；而申索款額不超過七萬五千港元的，費用最多亦只需一百二十港元。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譚雲欣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轉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 於星島日報 (A9) 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